

2018 年

江门市新会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江门市新会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18 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18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江门市新会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 江门市新会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是主管全区建设行业工作的职能部门。主要职能：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组织起草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地方性规定，组织编制有关规划和年度计划，并指导和监督实施。

(二) 负责推进住房制度改革的住房保障工作；负责全区保障性和政策性住房的建设、维修、租售和监督管理；指导全区住房制度改革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做好保障性住房资金安排并监督组织实施。

(三) 负责住房公积金、全区住房资金和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监管，确保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

(四) 承担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监督管理房地产市场的责任。负责商品房预售、房地产权属登记管理、落实房屋政策；负责城市房屋租赁、危房鉴定、白蚁防治、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和房屋拆迁管理；指导房地产中介服务和物业管理；提出全区房地产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

(五) 承担城市建设的相关责任。参与全区重点项目建

设年度计划的拟订，指导协调区重点工程和大中型建设项目，组织政府投资房屋、市政工程建设项目的建设管理。

（六）承担规范、指导村镇建设的责任。指导村镇建设和农村住房建设，改善人居环境。负责风景名胜区和自然遗产的申报工作；指导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档案管理工作。

（七）监督管理建筑市场，规范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行为。指导全区建设工程和建筑业的行业改革发展，监督工程建设定额的实施；负责推进工程勘察设计业的改革发展。

（八）承担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的责任。负责全区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和监督检查；指导编制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组织或参与重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调查和处理。

（九）承担推进建筑节能减排和行业科技发展的责任。组织科技项目研究开发，指导建设科技成果推广应用，负责建筑节能工作，负责散装水泥和商品混凝土的管理工作，协调实施行业专业技术资格制度，指导行业注册执业资格管理工作，监督工程建设标准、规范、规程的实施。

（十）承办区人民政府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办的其它事项。

二、机构设置

（一）本部门预算为汇总预算，包括：新会区住房和

城乡建设局本级预算，以及纳入编制范围的下属单位预算。下属单位具体包括：新会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新会区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江门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新会区管理部；新会区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中心；新会区公房管理所。

（二）本部门内设机构、人员构成情况：

新会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部共有股室 8 个，分别是：办公室、产权管理股、房屋管理股、物业管理股、城市建设股、村镇建设股、建筑管理股、财会管理股。

新会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编制人数 33 人，实有 30 人，离退休 59 人。下属单位编制 77 人，实有 67 人，离退休 35 人。

第二部分 2018 年部门预算表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江门市新会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18 年预算	项 目	2018 年预算
一、财政拨款	3252.82	一、基本支出	716.46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项目支出	86.03
三、其他资金	0.00	三、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1493.18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四、住房补助支出	957.15
本年收入合计	3252.82	本年支出合计	3252.82
收入总计	3252.82	支出总计	3252.82

注： 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江门市新会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 万元

项 目	2018 年预算
一、预算拨款	3252.82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252.82
基金预算拨款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教育收费	0.00
其他财政收入拨款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事业收入	0.00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其他收入	0.00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3252.82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江门市新会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 万元

项 目	2018 年预算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总额	0.00
收 入 总 计	3252.82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江门市新会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 万元

项 目	2018 年预算
一、基本支出	2347.74
工资福利支出	1525.27
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107.68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14.79
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0.00
二、项目支出	905.08
日常运转类项目	424.48
科技类项目	0.00
教育类项目	0.00
卫生类项目	0.00
社会保障类项目	165.000
补助企事业类项目	0.00
因公出国（境）项目	0.00
其他类项目	315.60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江门市新会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 万元

项 目	2018 年预算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3252.82
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结转下年	0.00
支 出 总 计	3252.82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江门市新会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18 年预算	项 目	2018 年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3252.82	一、一般公共预算	3252.8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本年收入合计	3252.82	本年支出合计	3252.8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单位名称：江门市新会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3252.82	2347.74	905.0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0.00	0.00
20101	人大事务	0.00	0.00	0.00
2010101	行政运行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16.46	716.46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716.46	716.46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584.25	584.25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4.44	94.44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7.77	37.77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86.03	86.03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6.03	86.03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6.03	86.03	0.00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单位名称：江门市新会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493.18	970.33	522.85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994.97	652.72	342.25
2120101	行政运行	652.72	652.72	0.00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36.25	0.00	336.25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6.00	0.00	6.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80.60	0.00	180.6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80.60	0.00	180.60
21206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317.61	317.61	0.00
2120601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317.61	317.61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57.15	574.92	382.23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585.70	475.00	110.70
2210106	公共租赁住房	585.70	475.00	110.7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9.92	99.92	0.00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单位名称：江门市新会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9.92	99.92	0.00
22103	城乡社区住宅	271.53	0.00	271.53
2210301	公有住房建设和维修改造支出	70.00	0.00	70.00
2210302	住房公积金管理	201.53	0.00	201.53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江门市新会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2018 年预算
	合 计	2347.74
[501]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301]工资福利支出	731.02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30101]基本工资	99.28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30102]津贴补贴	317.52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30103]奖金	140.40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56.89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30110]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2.75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30111]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0.14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5.42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67
[50103]住房公积金	[30113]住房公积金	66.95
[5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106]伙食补助费	0.00
[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70.61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 江门市新会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 万元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2018 年预算
[50201]办公经费	[30201]办公费	0.00
[50201]办公经费	[30202]印刷费	0.00
[50201]办公经费	[30204]手续费	0.00
[50201]办公经费	[30205]水费	0.00
[50201]办公经费	[30206]电费	0.00
[50201]办公经费	[30207]邮电费	0.00
[50201]办公经费	[30209]物业管理费	0.00
[50201]办公经费	[30211]差旅费	0.00
[50201]办公经费	[30214]租赁费	0.00
[50201]办公经费	[30228]工会经费	1.99
[50201]办公经费	[30229]福利费	2.14
[50201]办公经费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24.36
[50202]会议费	[30215]会议费	0.00
[50203]培训费	[30216]培训费	0.0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 江门市新会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 万元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2018 年预算
[50205]委托业务费	[30203]咨询费	0.00
[50205]委托业务费	[30226]劳务费	0.00
[50205]委托业务费	[30227]委托业务费	0.00
[50206]公务接待费	[30217]公务接待费	3.30
[50207]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2]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50208]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1.95
[50209]维修（护）费	[30213]维修（护）费	0.00
[5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6.87
[503]机关资本性支出（一）	[310]资本性支出	0.00
[50306]设备购置	[31002]办公设备购置	0.00
[505]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301]工资福利支出	831.32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30101]基本工资	79.25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30102]津贴补贴	41.21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30103]奖金	32.2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 江门市新会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2018 年预算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30107]绩效工资	128.71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7.55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15.02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30110]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8.27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07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30113]住房公积金	32.97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07.00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17]其他公务接待费	2.90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28]工会经费	1.58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29]福利费	0.88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05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9.66
[509]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14.79
[50901]社会福利和救助	[30304]抚恤金	0.0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 江门市新会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 万元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2018 年预算
[509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30305] 生活补助	0.00
[509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30307] 医疗费补助	2.73
[509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30309] 奖励金	42.20
[50905] 离退休费	[30301] 离休费	42.14
[50905] 离退休费	[30302] 退休费	527.99
[509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9.73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江门市新会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预算
“三公”经费	33.2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33.20
1. 公务用车购置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7.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6.20

注：“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指省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省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省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

2018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 江门市新会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 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无	0.00	0.00	0.00

注：如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第三部分 2018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说明：在以下必须公开的基本说明基础上，可根据本部门情况加以细化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18 年本部门收入预算 3282.82 万元，比上年减少 262.62 万元，下降 7.47%，主要原因是城乡社区支出减少；支出预算 3282.82 万元，比上年减少 262.62 万元，下降 7.47%，主要原因是城乡社区支出减少。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18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 33.20 万元，比上年减少 8.70 万元，下降 20.76%，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保养费及其他费用及各类公务接待费用减少。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下降 0%，主要原因是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7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7 万元），比上年减少 1.30 万元，下降 4.59%，主要原因是减少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保养费；公务接待费 6.20 万元，比上年减少 7.40 万元，下降 54.41%，主要原因是各类公务接待费用减少。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是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

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2018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876.94万元，比上年增加428.62万元，增长95.61%，主要原因是维修维护费增加及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费用增加。其中：工会经费3.57万元，其他交通费用24.36万元，公务接待费6.2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7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121.89万元，办公费11万元，水电邮费38.3万元，劳务费90万元，维修维护费276.6万元，办公设备购置费10万元，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费用171万元，印刷费3万元，手续费4.5万元，物业管理费30万元，租赁费8.5万元，会议费1万元，委托业务费15万元等。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18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282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10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72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200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1888.73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12049.21平方米，车辆7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10万元，主要是电脑、复印机、空调机等。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18 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	绩效目标
廉租（公租）房物业管理费	300000 元	2018 年廉租（公租）房物业管理费项目：新会区保障性安居工程三和苑小区和民和苑小区是由政府投资兴建的公共租赁住房（含廉租住房），全部出租给修去城镇低收入家庭租户。为做好两个小区的物业管理，根据广东省物业管理法规、区府相关文件规定和小区物业管理合同给予廉租户物业费补贴，同时向小区物业服务企业支付轮候期空置房屋物业管理费。

注：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事业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

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面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这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说明：本项为必须公开内容，可解释本部门预算特有的较为专业的名词，或是财政预算编制方面名词（以下名词解释供参考，各部门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增加）**】**